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提名杨方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一、董事辞任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刘茂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茂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刘茂锋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刘茂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茂锋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始终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变更公司董事情况

鉴于刘茂锋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完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提名杨方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变更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杨方熙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具体简历详见附件。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因公司董事发生变更，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杨方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后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缪福章（主任委员）、杨方熙、欧永洪

上述调整自杨方熙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董事后生效，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附件：

杨方熙，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内蒙古东联控股集团副总经理、和君集团资深合伙人、福建和君富春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和信融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鄂尔多斯市东联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东联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方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方熙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杨方熙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